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王俊志代)、陳景文、李丁進、簡錦樹(請假)、張祖恩、賴榮平(請假)、張有恆、林清河、簡金成、吳清在、吳天賞(請假)、王成彬

列席：邱正仁、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5)。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有關因法規限制，造成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金額僅有六千萬元，及目前財務處的投資僅作收益型股票乙節，兩個禮拜前的校務會議，有部分的出席代表表示「過於保守」，顯示大家想法已經在改變了。由於目前市場的利率節節下降，雖然校務基金投資應謹慎為之，惟關於法規限制或選擇投資標的之策略，財務處可再多作努力，或許在相關會議上先提案討論，以期能鬆綁部分法規限制，或放寬不限對收益型股票的投資。惟在此之前，仍請財務處審慎規劃投資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同意。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整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辦法及人事費支應原則事宜，經召開相關單位共商本案，擬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重分類為精簡後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室彙整修正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惟授權王成彬律師、秘書室法制組先就法條文字用語再修正後生效，並續提校務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人事室

案由：承前案，擬將重分類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室彙整修正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工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報部備查，提請 同意。

說明：由於教育部限時要求整合本校前揭兩項支應原則報部備查，並敘明，爾後，除此二項原則之修正需報部備查外，應釐清倘係授權學校自訂之支給基準修正事宜，無庸報部，俾以簡化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報部備查程序。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1. 原則通過，惟授權王成彬律師、秘書室法制組先就法條文字用語再修正後生效。

2. 本案俟原則修訂後，另案簽陳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和優良導師獎獎項，獎勵金和獎牌由本系建教合作管理費(BM2320)項下列支。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系擬訂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99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之規定辦理。

擬辦：本系98學年度起為獎勵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獎前5名和優良導師獎前2名的當選教師，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萬元整，每學年度所頒發的獎牌及獎金7萬元，擬由本系建教合作管理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p. 6-7)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提請同意將本校「游泳池及球類館新建工程」案列入學校發展時程，並請同意由校務基金預算支應，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勝利校區室外游泳池已多年未整修，且校內之室內綜合性之運動場館常有大型集會展演，故為解決本校師生運動場館之強烈需求，並充實教學設備及維護師生健康體能，建議於勝利校區游泳池位置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球類運動館。

二、依總務處營繕組99年3月簽「游泳池及球類館新建工程」乙案，其中總務處及頂尖大學推動中心皆認為頂尖經費無法支用於體育設施興建。但此為長期師生的強列需求，故是否能編入學校發展時程，經費來源亦請校務基金預算中編列。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本校「游泳池及球類館新建工程」列入年度概算。

決議：本案擱置，請總務處協助重新通盤就經費預算、工程規畫等方面量酌再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鳳凰樹文學獎實施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校園文學創作與研究風氣，本系自民國62年起逐年舉辦「鳳凰樹文學獎」，並由第10屆開始擴大為全校性活動，由學校核撥經費，用以支應獎金、評審等相關

費用。

二、本活動各項得獎獎金均發給現金，為符合會計規範，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旨揭要點，並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經費核准等相關簽呈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遞補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委員會需置諮詢委員至少五名，因大華投顧董事長杜金龍委員請辭，委員會委員僅剩四名，故需遞補，遞補人選為柏瑞投信總經理張一明。

二、本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業奉 鈞長同意遞補柏瑞投信總經理張一明為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三、檢陳柏瑞投信總經理張一明之相關學經歷背景資料。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AM2210)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教學特優教師，提請 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已於 4 月 2 日簽陳核准。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如附件三 p. 8-9)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AM2210)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數學系優良導師，提請 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已於 4 月 12 日簽陳核准。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如附件四 p. 10-11)

## 參、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第三條條文(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4.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如下)。

####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學校 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 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2.9% ( $90/100 \times 10/17$ )，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5.3% ( $90/100 \times 1/17$ )，系所或研究中心 31.8% ( $90/100 \times 6/17$ )。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81% ( $90/100 \times 18/20$ )，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9% ( $90/100 \times 2/20$ )；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81.8% ( $90/100 \times 5/5.5$ )，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8.2% ( $90/100 \times 0.5/5.5$ )。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66.7% ( $90/100 \times 20/27$ )，學院 3.3% ( $90/100 \times 1/27$ )，系所或研究中心 20% ( $90/100 \times 6/27$ )；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39.1% ( $90/100 \times 5/11.5$ )，學院 3.9% ( $90/100 \times 0.5/11.5$ )，系所或研究中心 47% ( $90/100 \times 6/11.5$ )。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20)

98-4(99.03.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100 年度概算」。</p>	<p>會計室 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將 100 年度預算書表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備查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p>	<p>管理學院 本案本院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辦理後續獎勵事宜，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經費縮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含講座、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等獎勵費）共計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擬請同意回歸校務基金支應，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暫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俟國科會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款撥款後轉回。</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p>	解除列管
<p>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聘任專業經理人，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報告。</p>	<p>財務處 續提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p>	建議列管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報告。</p>	<p>教務處 提行政會議報告。</p>	建議列管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2000.4 還原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2009.09.10)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第一條 學生意見調查由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施行（學生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學生就教過的老師中選出最欣賞的五位老師與予評分，第一欣賞的老師給 5 分，第二欣賞的老師給 4 分，第三欣賞的老師給 3 分，第四欣賞的老師給 2 分，第五欣賞的老師給 1 分。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老師的得分。

計算公式如下：

某師在某班（共教過 T 生）的得分（X）：

$(A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A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A 生處獲得之分數}$

$(B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B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B 生處獲得之分數}$

•

•

•

$(T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T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T 生處獲得之分數}$

$\Sigma = \text{某師在某班的得分 (X)}$

第二條 教過學生總數（ $\Sigma 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排名。

第三條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年3月2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2008.04.1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甄選推薦人選，並經投票後決定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工學院優良導師甄選。

第三條 評選辦法：參考近年下列事項予以評選。

- (1)當系上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事故時，馬上給予協助者。
- (2)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學生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
- (3)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6)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
- (7)按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記錄表(至少2份以上)。
- (8)對弱勢學生予以關懷及具體協助者。
- (9)其他相關優理事績。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密等：

簽於數學系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敬請核備。

說明：

- 一、本系於99年3月11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第四至八條之修訂。
- 二、附件：「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系務會議紀錄。

會辦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  
法制組  
執行層級：一層執行

教務處  
會計室  
學服組

秘書室  
法制組

本辦法第二條建議修正為：「凡在本系...，無本辦法第八條情形者，均得為...。」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1、2.建議修正為(一)、(二)...

本辦法第五條「前條兩項」修正為「前條兩款」

本辦法第六條建議修正為：「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參考...。」

第 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技士吳宗明 99.3/1 3/18 吳宗明 99.3.18	組員黃浩仁 99.3.22 陳建旭 99.3.22 黃浩仁 99.3.23 建議了許多其他辦法之討論，不一一列如： 如：王明志、李... 之教務處何也明... 列入參考之用。	請依法制組意見修正 從校務基金會... 委會。 明 認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稿會核單」。

會計室：

- 一、本案煩請加會研發處。
- 二、依據國科會98年9月11日台會綜二字第0980066917號函有關管理費支用，必須與執行研究計畫有關，請業務單位本擬費自行確認。
- 三、本案視請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第17條規定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發處：

本案符合本校建教合作  
訂查實施要點第...條  
管理費自用範圍

組員張婷怡  
99.3.26

研發組 黃浩仁  
99.3.26

研究發展處 黃吉川  
研發組

吳依霖  
D/S

會計室  
會計主任  
99.3.25

會計室 李丁  
會計主任  
99.3.25



第1頁 共1頁

99.3/18 99.3/18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

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成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辦法第八條情形者，均得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系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小組，綜理遴選事務。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系遴選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投票工作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註：同一位老師可以被重複票選。）：

(一) 一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1 票。

(二) 二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1 票。

(三) 三年級學生，最多可投 2 票。

(四) 四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學生，最多可投 2 票。

(五) 碩士班學生，最多可投 3 票。

(六) 博士班學生，最多可投 3 票。

二、參照近一年內，「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第二單元量化 A 段學生平均值」，並計算教師所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之總和。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20%，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30%，方得採計其成績。

第五條 前條兩款成績換算成各佔 50 分後加總排序，成績最高之前五名為本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系將由相關經費提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金，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紙，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六條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參考「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之「學生敘述性意見」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推薦一至二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

第七條 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於進行理學院「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提供意見，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

第八條 獲本系推薦並獲理學院推薦，最終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密 等：

簽 於 數學系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敬請 核備。

說明：

- 一、附件：「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系務會議紀錄各乙份。

會辦單位：秘書室、學務處、會計室、研發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吳宗明 99 3/5 會計許瑞麟 3/18 理學院院長傅永青(印)	學輔組 撥配合協助。 學輔組張文耀 99-0323 專業工務人員 秘書長楊延光 副學務長李劍如 99.03.23 鄭淑芬(99023)	請依依傳制意見 處理修改, 並信 會計意見 明記 99.4.12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稱會核單」

會計室：

- 一、本案煩請加會研發處。
- 二、依據國科會 98 年 9 月 11 日台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函有關管理費支用，必須與執行研究計畫有關，請業務單位本權責自行確認。
- 三、本案擬請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吳依霖 會計室方美媛

專門委員石金顯

099A650104



第1頁 共1頁

非 3/18 L0331 4/2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小組由系主任邀集兩位以上專任教師及駐本系心理輔導師組成，曾獲選系、院、校級優良導師者得優先遴聘為委員。
-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製作問卷，委由數學系系學會，針對導師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活動、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解決學生困難及師生互動情形等進行滿意度調查。
  - 二、彙整導師參與學校各式輔導機制之紀錄，針對繳交導談會議記錄(上、下學期各4次)、參加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學生住宿環境調查、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學生課業1/3以上不及格之個案輔導紀錄、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及參與或帶隊參與學生各式校內外競賽與活動等績效，進行統計。
  - 三、由遴選小組針對個別輔導案例之特殊性、困難性及最後成效給予評分。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成績依序換算成最高40分、30分、30分後加總排序，成績最高前三名當選該年度「系優良導師」，本系將由相關經費提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金，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紙，以資獎勵。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 第六條**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優良導師中，參考上述成績排序及個別輔導案例成效，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院優良導師」之甄選。
- 第七條**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覆推薦；獲「理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覆推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